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內幕消息**  
**及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刊發之盈利警告公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現時所得資料及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將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未經審核綜合溢利顯著下調。溢利下調主要是由於新鴻基之盈利下跌以及本集團期內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下跌所致。新鴻基溢利下調主要因為：(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鴻基向光大證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售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新鴻基金融集團」）的 70% 股權，當中錄得非經常性溢利 3,033 百萬港元；(2) 於出售後，新鴻基在新鴻基金融集團業務所佔溢利由 100% 降至 30%。此外在此期間來自新鴻基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下降約 50%，主要歸因於 (3) 在此期間，金融市場的疲弱導致新鴻基的主要投資業務在金融投資按市價計錄得淨額虧損，以及 (4) 新鴻基的私人財務業務在國內的經營環境持續困難。

本公司尚未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所得，並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佈所披露者有所不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底前刊載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狄亞法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李志剛先生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Steven Samuel Zoellner 先生、Alan Stephen Jones 先生及白禮德先生組成。